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汪松霖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

電子信箱：tnsl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60514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41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
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定於108學
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
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6-05
16:44:02
文
章

裝

訂

線